

税法概论

刘世熹
张红阳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税法概论

刘世熹 张红阳 主编

浙江大学出版社

主 编 刘世熹 张红阳

副 编 王文占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文占 刘世熹 张红阳 张玉琴

税 法 概 论

刘世熹 张红阳 主编

责任编辑 邹小宁

*

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

(杭州玉古路 20 号 邮政编码 310027)

杭州师范学院印刷厂电脑排版、印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

850×1168 32 开 12.5 印张 313.6 千字

1996 年 6 月第 1 版 199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308-01789-3/D·061 定价:20.00 元

前 言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若干问题的决定》，我国于1994年对税收体制和税法体系作了重大改革。一方面实行中央和地方的分税制，另一方面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16个税收条例(法)，这是我国建国以来规模最大、范围最广、内容最深刻的一次税制和税法的改革，这次改革吸收了前几年改革的实践经验，也借鉴了发达国家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法建设的有益之处，初步形成了我国税法的新体系。这标志着我国税收体制和税法改革朝着规范化、科学化、法制化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是我国税制和税法改革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新税法实施以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针对实际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新税法作了大量而详尽的补充和完善。我们根据新税法、条例、实施细则、法规和补充规定，编写了《税法概论》一书，其目的在于对新税法、条例、实施细则、法规和补充规定的宣传和运用。

本书共分五篇十九章，“税法基本理论篇”、“税法分论篇”、“税务代理和税收征管篇”、“税收行政复议和诉讼篇”和“税收犯罪法律规定篇”。本书的主要特点是：

(1)内容较为全面。全面阐述各新税法、条例、实施细则、法规和有关的补充内容，主要关键问题和税务的特殊处理，阐明各税法(条例)的主要特征。

(2)实用性强。运用新税法，结合税务实际工作，阐明如何可行

性具体操作,以帮助纳税义务人正确合理地履行纳税义务;如何代理办理税务事宜,解决纳税义务人不熟悉新税法之忧,使之更加集中精力投入生产经营之活动中。

(3)具有实际指导作用。依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和税务行政诉讼法规,可以指导征纳双方如何正确处理税务实际工作中的争议和矛盾,以维护纳税义务人合法权利,有利于维护税收秩序和税务工作的顺利进行。

(4)适应注册会计师统考。考虑到全国注册会计师统考的要求,本书依据有关教材和大纲,设有注册会计师所需的税法考试内容,可以作为培训教材。

(5)可作为高等财经院校税法专业的教材。本书从税法基本理论知识开始,系统、全面地介绍新税法的内容,各税法、条例、法规的特征、征税对象、征税范围、税额计算、税务处理,以及税务代理的操作、税收的征管、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等等,对掌握和运用新税法,培养税收和税法的专门人才,都是十分有益的。

本书由刘世熹、张红阳任主编。刘世熹同志撰写第一、二、四、五、八、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章,张红阳同志撰写第六、七、九、十、十一、十四章,刘世熹、张红阳合撰第三章,王文占同志撰写第十二章,张玉琴同志也参加了部分章节的编写工作。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税务机关的领导和实务工作者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编著者

199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篇 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3)
第一节 税法和税法的调整对象	(3)
第二节 税法的基本原则和作用	(7)
第三节 税法构成要素	(11)
第四节 税法的适用及税法适用的原则	(16)
第二章 税收法律关系	(20)
第一节 税收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20)
第二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3)
第三节 税收法律事实	(27)
第四节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28)

第二篇 税法分论

第三章 增值税暂行条例	(33)
第一节 纳税人	(34)
第二节 课税对象和征税范围	(35)
第三节 税率及适用对象	(38)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39)
第五节 增值税的起征点	(46)
第六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缴纳地点	(47)

第七节	出口货物退(免)增值税	(49)
第八节	减免税规定	(54)
第四章	消费税暂行条例	(5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56)
第二节	税目和税率	(5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60)
第四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63)
第五节	纳税期限和报缴方法	(65)
第六节	出口货物退(免)消费税	(66)
第五章	营业税暂行条例	(68)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68)
第二节	征税范围	(70)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72)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73)
第五节	几种经营行为的税务处理	(76)
第六节	减免税规定	(77)
第七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纳税地点	(78)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80)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81)
第二节	征税对象和税率	(83)
第三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85)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93)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税额扣除	(99)
第六节	税款缴纳	(102)
第七节	减免税优惠	(105)
第七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111)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及税率	(112)
第二节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115)

第三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120)
第四节	关联企业业务往来的税务调整·····	(124)
第五节	源泉扣缴·····	(126)
第六节	税款缴纳·····	(128)
第七节	税收优惠·····	(132)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法·····	(13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40)
第二节	应税项目及税率·····	(141)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145)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减免规定·····	(161)
第五节	个人所得税的报缴·····	(162)
第九章	进出口关税条例·····	(166)
第一节	进出口关税概述·····	(166)
第二节	征税对象及纳税义务人·····	(168)
第三节	税则、税目及税率·····	(169)
第四节	计税依据·····	(175)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和征收·····	(178)
第六节	减免税优惠·····	(180)
第七节	船舶吨税·····	(182)
第十章	资源税暂行条例·····	(186)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扣缴义务人·····	(186)
第二节	税目和税额·····	(187)
第三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1)
第四节	减免税规定·····	(202)
第五节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及纳税地点·····	(202)
第十一章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行条例·····	(204)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05)
第二节	征税对象·····	(206)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207)
第四节	计税依据·····	(207)
第五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09)
第六节	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211)
第十二章	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	(213)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13)
第二节	计税依据·····	(214)
第三节	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15)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	(216)
第五节	减免税和处罚规定·····	(217)
第十三章	印花税暂行条例·····	(219)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219)
第二节	征收范围·····	(220)
第三节	税目和税率·····	(221)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224)
第五节	缴纳方法·····	(225)
第六节	免税规定·····	(226)
第十四章	房产税暂行条例·····	(228)
第一节	房产税概述·····	(228)
第二节	纳税义务人和征税范围·····	(229)
第三节	计税依据·····	(231)
第四节	税率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232)
第五节	减免税规定·····	(233)
第六节	房产税的征收·····	(235)

第三篇 税务代理和税收征管

第十五章	税务代理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税务代理及其法律地位·····	(240)

第二节	税务代理机构和税务师·····	(246)
第三节	税务代理业务范围·····	(249)
第四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和终止·····	(254)
第五节	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55)
第六节	税务代理的法律责任·····	(256)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 ·····	(258)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58)
第二节	税务管理·····	(263)
第三节	纳税申报·····	(269)
第四节	税款征收·····	(272)
第五节	税务检查·····	(283)
第六节	税收法律责任·····	(288)

第四篇 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复议 ·····	(297)
第一节	税务行政行为·····	(297)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300)
第三节	税务行政复议管辖·····	(303)
第四节	税务行政复议机构和复议参加人·····	(305)
第五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309)
第六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审理与决定·····	(312)
第七节	税务行政复议的法律责任·····	(316)
第十八章	税务行政诉讼 ·····	(317)
第一节	税务行政诉讼概述·····	(317)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19)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的受理范围·····	(324)
第四节	税务行政诉讼案件的管辖·····	(327)
第五节	税务行政诉讼参加人·····	(334)

第六节	证据·····	(344)
第七节	起诉和受理·····	(348)
第八节	审理·····	(352)
第九节	执行·····	(358)
第十节	税务行政侵权赔偿责任·····	(360)

第五篇 税收犯罪法律规定

第十九章	税收犯罪的认定与处罚·····	(369)
第一节	税收犯罪及其原因·····	(369)
第二节	偷税罪·····	(372)
第三节	抗税罪·····	(378)
第四节	逃避追缴欠税罪·····	(382)
第五节	骗取出口退税的犯罪认定·····	(383)
第六节	违反发票法规犯罪的适用法律规定·····	(385)

第 一 篇

税法基本理论

第一章 税法概述

第一节 税法和税法的调整对象

一、税法

税收是各国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一个国家依靠政权,按照税法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向纳税义务人取得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税收和税法是不可分的,有税必有法。税收参与社会成员所创造的国民收入分配,保障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税收要求有健全和完备的税法作保障,所以,税收是税法存在的前提,税法是建立在税收活动的基础上的。而税法又是税收活动的法律依据,一切税收活动都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范围、标准、程序办事,税法把征税和纳税双方的关系以法律规范形式加以确认和调整,使征税和纳税有法可依,从而保护国家和纳税义务人的合法权益。

税法,是由国家制定的,以国家强制力作后盾,保证实施和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包括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调整税收关系的专门法律,也包括因法律授权而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有关调整税收关系的行政法规、条例以及国际公约、条约、协定等。

税法的主要内容包括:

(1)税收立法。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条

例、决定、实施细则等立法活动。

- (2)确认征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3)确认纳税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 (4)确认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 (5)有关税收征收管理的规定。
- (6)有关税收法律责任的规定。
- (7)有关税收争议解决的规定。
- (8)税收司法。
- (9)税收监督等。

二、税法调整的对象

税法调整的对象,是参与税收活动中的主体之间的税收征纳关系。税收征纳关系是指作为征税主体的国家参与作为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人所创造的收入的分配关系。分配关系也是一种经济关系。

由于税收活动与国家职能活动有密切关系,如国家制定和颁布税法,国家行政机关上下级之间税收权限的划分,国家对税收的征收管理等。所以,税法还调整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税务机关在管理国家税务活动中发生的行政权限关系。具体地说,我国税法调整的对象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1)国家机关之间有关税收的权责关系。包括:国家立法机关与国家行政机关之间有关税收立法的权责关系;国家税务总局与地方税务机关有关税收征管的权责关系等。

(2)征税主体与纳税主体之间的征纳关系。包括:征税主体与企业之间的征纳关系;征税主体与公司之间的征纳关系;征税主体与经济单位之间的征纳关系;征税主体与公民之间的征纳关系等。

(3)税收征纳的监督关系。包括:上级税务机关对下级税务机关的监督关系;检察机关对税务机关的监督关系等。

(4)因税务纠纷诉讼而发生的司法机关与税务机关的关系等。

三、税法的分类和形式

马克思指出：“无论政治立法，无论民事立法，总是仅仅反映出经济关系的需要并以记录而已。”^① 根据这一观点，税法无非是国家税收经济关系的反映。所以税法的分类是与税收的分类相适应的。

税法是一个综合体，它由许多税收法律、法规结合成一个法律体系，对税收关系起着调整作用。各单行的税收法律、法规彼此是独立的，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但又是互相联系的。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税法可有不同的分类。

依据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的性质不同，可分为流转税类法规、收益税类法规、资源税类法规、财产税类法规。

依据各级政府对税收的管理和使用权限作为划分的标准不同，税法可分为中央税收法规、地方税收法规和共享税收法规。

依据税法适用的范围不同，税法可分为国内税法和国际税法。

税法是调整特定的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税法调整的这一特定分配关系，是通过特有的税法形式表现出来的，税法的形式又称税法的渊源。我国现行税法不是以完整的税收法典型形式表现出来的，而是由一个层次不等、规格多样的法律、法规体系形式表现的，它有以下几种形式。

1. 宪法关于税收规定的条款

一个国家的宪法是一国的根本法，它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国策，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任何法律和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国家宪法关于税收的规定，是国家机关制定税法、税收法规、条例和签订或参加国际税收公约、条约的根本法律依据。

^① 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法律和革命法制的理论。法律出版社，1958年版。第4页。

我国宪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修改法律,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有权制定行政法规。同时,宪法还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宪法的上述规定,就是国家制定税法、税收法规和行使征税权力,以及公民依法纳税的根本法律依据。

2. 税法

税法是税收的专门法律,在税收法规序列中居重要地位。它是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实施的。现有的税法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税收条例

税收条例是专门性的税收法规。在税收法规序列中居主要地位。它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根据宪法和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授权制定的全国性的税收法规。我国现行的税收法规绝大部分是以税收暂行条例的形式,由国务院制定和发布的。

4. 税法和条例实施细则

税法和条例实施细则是对税收法律、条例的补充、解释性的规定,它是从属于法律和条例的税收法规,它不能与税法、条例相抵触,否则是无效的。这些补充、解释性的内容多是在执行税法和条例过程中,针对实践中发现的问题而作出的,对正确理解和贯彻执行税法和条例起着相当重要的作用。税法和条例实施细则大多由财政部依法制定和发布的。

5. 行政税收法规

行政税收法规也是对税收法律、条例的补充、解释性和规范性文件,它是从属性的法规,它是由国务院及其所属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和政府授权的税务机关,为了执行税法、条例,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决定、通知、暂行规定、批复、解